公司代码:601111 公司简称:中国国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航	601111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国航	00753	/
H股	伦敦证券交易所	AIRC	AIRC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斌	杨征
电话	86-10-61461049	86-10-61462794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
电子信箱	huangbin@airchina.com	yangzheng@air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514,953	295,011,335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42,843	23,609,134	48.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613,193	23,952,653	1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728	-19,434,9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8,159	-19,494,18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1,524	-6,650,15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37.26	27.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9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3	6,566,761,847	614,525,150	冻结	127,445,536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6	2,633,725,4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2	1,688,817,345	0	无	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1	1,556,334,920	0	冻结	36,454,4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2	311,302,365	0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238,524,158	167,597,765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1.35	218,276,425	218,212,29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36,302,742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67,039,106	67,039,106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0,751,7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有限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航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50.14%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国航03	122269	2013-08-16	2023-08-16	15.69	5.3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航01	133201	2022-02-23	2025-02-25	15.16	3.18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深航02	133215	2022-03-17	2025-03-21	10.09	3.4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深航03	133229	2022-04-01	2025-04-07	15.11	3.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深航04	133240	2022-04-25	2025-04-26	7.04	3.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国航SCP004	012283731	2022-10-31	2023-07-28	20.24	1.8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国航MTN001	102282150	2022-09-22	2025-09-23	30.59	2.5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深航空MTN001	102101631	2021-08-19	2024-08-23	20.53	3.2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深航空MTN001	102280281	2022-02-16	2025-02-18	15.15	2.9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0.44	92.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5	-2.8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明远先生、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谭允芝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禾云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2023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

(七)关于2023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2023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八)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工业开发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9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规定(暂行)》。

(四)关于2023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2023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3050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6,983,407.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93,016,587.32元。本公司已于2023年1月3日实际收到前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4.3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49,999.99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049,994.36元,并存放在本公司于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44173021439)。上述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4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0000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54,616,041.4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245,393,560.65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06,993,014.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为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开户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含利息收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和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45,393,560.65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4173021439	2,128,575,996.68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11120901040020871	7,458,336.44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010900009410633	7,625,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62408	1,101,734,227.53
合计		3,245,393,560.65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3)第E00008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本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2,593,320,020.31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93,320,020.3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两个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按照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投向要求使用人民币11,854,616,041.47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4,200,000,000.00元;引进22架飞机项目已使用7,654,616,041.4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245,393,560.65元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9,30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6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6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22架飞机项目	不适用	1,079,301.66	1,079,301.66	1,079,301.66	765,461.60	765,461.60	(313,840.06)	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99,301.66	1,499,301.66	1,499,301.66	1,185,461.60	1,185,461.60	(313,840.06)	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93,320,020.31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E00008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4,539.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以及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生效,《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2023年7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根据《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的废止,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将董事会议事规则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文(2022年9月)	修订后条文(注:如无修订标记,即为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第一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872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六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章程(简称"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称"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飞行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还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第十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还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
第三章 股本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本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第二十条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经上段所述发行及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内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51.16%;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4.64%;H股股东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约34.20%。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06年发行了A股1,639,000,000股。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并根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2,870,578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A股股份及股东增持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49,066,567股A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44.70%;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2.47%;其他A股股东持有1,516,129,4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3.69%;H股股东持有3,226,5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9.14%。 前述A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06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13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00,792,83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1,638,109,4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1.84%;H股股东持有4,562,683,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8.16%。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经上段所述发行及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内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51.16%;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资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4.64%;H股股东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约34.20%。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外资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06年发行了A股1,639,000,000股。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并根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22,870,578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A股股份及股东增持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49,066,567股A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44.70%;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2.47%;其他A股股东持有1,516,129,4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13.69%;H股股东持有3,226,53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9.14%。 前述A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06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13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00,792,838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1,638,109,4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1.84%;H股股东持有4,562,683,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8.16%。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据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A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五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三条 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本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批准的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批准的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股份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股份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或者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或者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或者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或者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为了公司利益,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就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为了公司利益,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就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应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可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股票的转让和转移,应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3)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64)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条第五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但是,当公司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及回复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但是,当公司只有发起人股东时,经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书面同意,前款有关通知及回复期限的规定可以豁免。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符合下列要求: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七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者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公告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这些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人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与公司个人股东同等的权利。	第七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这些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人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与公司个人其他股东同等的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的任何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的任何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与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与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八十条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八十条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八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投票权,还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股东,是指属于以下情形的股东:是关联方或虽然不是关联方,但根据适时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是与待表决的交易有重大利益关系的人士或其联系人。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可与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五十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选举和第一百五十条关于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根据适用的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当任何股东须就某个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就某个决议案只能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决将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第八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七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会议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会议的提议或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下转B318版)